

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1

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2

债券代码：2080348.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1

债券代码：2080349.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依据《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建工”、“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系国融证券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所形成之相关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债券概要

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1、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1、债券代码：2080348.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30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5.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一发行规模5.30亿元，其中0.52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13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6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2、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2、债券代码：2080349.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0.30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7.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二发行规模0.30亿元，其中0.03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0.12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0.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芝奇
住所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1 号 1-2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37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054132447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国庆
办公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创业云基地 A 栋 24 楼
邮政编码	641000
联系电话	0832-8787813
联系传真	0832-2955999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4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花卉种植;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花卉种植;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构成

根据《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作为内江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是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重要建设主体,主要从承担内江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工程代建、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建筑设计板块和其他业务构成。

(1) 工程代建业务板块

发行人作为建设业主实施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担了内江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作和开发任务。公司工程代建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本部依法自主经营,代建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江市财政局、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原名为“内江新城建设推进中心”、“内江市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政府职能机关签署代建协议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项目。发行人与上述政府职能机关签订代建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项目进行建设,发行人根据每年年底项目进度将其承建项目的建设成本报政府职能机关审核,由其审核完毕后按成本加成 25%(含税)的方式支付发行人工程代建费,并签订年度工程成本

确认函，发行人按工程代建协议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收入。

（2）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为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内江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内江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发行人混凝土销售模式：从上游供应商处采购砂石、水泥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为混凝土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3）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建设分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具有建筑二级资质。在工程施工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工程施工程序、决策流程及安全施工保障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发行人工程施工的项目主要为自主开发，发行人本部作为此板块的主管单位，负责完成报批报建、招投标采购、施工建造、市场营销等开发环节，具有完备的施工体系。

（4）勘察设计板块

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四川博达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拥有建筑工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等资质，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5,863.83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1,114.12 万元、同比增长 8.25%。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	54,483.24	37.35	68,672.08	50.96	-14,188.83	-20.66
商品销售	16,030.50	10.99	6,901.48	5.12	6,635.91	132.28
混凝土销售	8,508.00	5.83	10,635.76	7.89	1,554.78	-20.01
工程施工	42,548.80	29.17	27,803.43	20.63	20,990.96	53.03
物业管理	1,562.09	1.07	1,661.50	1.23	31.72	-5.98
餐饮及住宿服务	4,166.63	2.86	4,029.66	2.99	547.05	3.40
勘察与设计	8,733.68	5.99	7,156.40	5.31	586.59	22.04
检测	1,383.16	0.95	1,218.69	0.90	416.89	13.50
文化服务	489.51	0.34	20.71	0.02	20.71	2,263.93
天然气销售	810.91	0.56	-	-	-	-
其他业务	7,147.32	4.90	6,650.01	4.94	2,382.59	7.48
合计	145,863.83	100.00	134,749.72	100.00	25,784.59	8.25

近两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749.72 万元、145,863.8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099.71 万元、138,716.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6%、95.10%。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5,863.83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1,114.12 万元、同比增长 8.25%。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工程代建业务收入 54,483.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5%，业务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度下降 20.66%，主要系结算工程规模降低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16,030.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9%，业务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度增长 132.28%，主要系本部新增 4,500.80 万元商品贸易收入、子公司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3,654.64 万元商品贸易收入所致。

2022 年度，公司混凝土加工销售业务收入 8,508.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业务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度下降 20.01%；公司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内江市主城区，受内江市主城区市政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求影响较大。

2022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42,548.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7%，业务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度增长 53.0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承接及结算的施工项目持续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勘察与设计业务收入 8,733.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9%，业务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度增长 22.04%。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物业管理、餐饮及住宿服务、检测业务、文化服务、天然气销售等，近两年上述业务收入合计规模分别为 6,930.56 万元、8,412.29 万元，占当年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5.77%，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一定补充。

近两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6,650.01 万元、7,147.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4.90%，主要内容包括租赁业务及其他。

2、营业成本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	44,037.93	36.39	58,162.32	53.42	-14,124.38	-24.28
商品销售	15,331.94	12.67	6,729.19	6.18	6,635.91	127.84
混凝土销售	6,875.89	5.68	8,754.25	8.04	1,554.78	-21.46
工程施工	41,003.03	33.88	23,026.31	21.15	20,990.96	78.07
物业管理	1,015.79	0.84	1,346.75	1.24	31.72	-24.57
餐饮及住宿服务	3,128.99	2.59	2,824.19	2.59	547.05	10.79
勘察与设计	6,729.13	5.56	6,420.97	5.90	586.59	4.80
检测	782.34	0.65	789.79	0.73	416.89	-0.94
文化服务	381.01	0.31	1.10	0.00	20.71	34,452.19
天然气销售	655.82	0.54	-	-	-	-
其他业务	1,068.52	0.88	816.94	0.75	2,382.59	30.79
合计	121,010.38	100.00	108,871.81	100.00	25,784.59	11.15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871.81 万元、121,010.38 万元，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8,054.86 万元、119,941.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25%、99.12%，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相匹配。

3、毛利润和毛利率

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比例）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	10,445.31	19.17	10,509.76	15.30	-0.61	25.27
商品销售	698.56	4.36	172.30	2.50	305.44	74.55
混凝土销售	1,632.10	19.18	1,881.51	17.69	-13.26	8.44
工程施工	1,545.77	3.63	4,777.12	17.18	-67.64	-78.86
物业管理	546.30	34.97	314.75	18.94	73.57	84.61
餐饮及住宿服务	1,037.64	24.90	1,205.47	29.91	-13.92	-16.75
勘察与设计	2,004.55	22.95	735.42	10.28	172.57	123.34
检测	600.82	43.44	428.91	35.19	40.08	23.43
文化服务	108.50	22.17	19.60	94.67	453.45	-76.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比例）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155.09	19.13	-	-	-	-
其他业务	6,078.80	85.05	5,833.06	87.72	4.21	-3.04
合计	24,853.45	17.04	25,877.91	19.20	-3.96	-11.28

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合计规模分别为 25,877.91 万元、24,853.4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044.84 万元、18,774.65 万元，占同期业务毛利润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7.46%、75.54%；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833.06 万元、6,078.80 万元，占同期业务毛利润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2.54%、24.46%。

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合计 24,853.45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024.46 万元、同比降低 3.96%。其中：

2022 年度，工程代建业务毛利润 10,445.31 万元，同比减少 0.61%；毛利率 19.17%，同比增加 25.27%；

2022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 698.56 万元，同比增加 305.44%，主要系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 4.36%，同比增加 74.55%，主要系业务扩张所致，成本控制较好，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

2022 年度，混凝土加工销售业务毛利润 1,632.10 万元，同比减少 13.26%；毛利率 19.18%，同比增加 8.44%；

2022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 1,545.77 万元，同比减少 67.64%；毛利率 3.63%，同比减少 78.86%，主要系不同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毛利率存在差异；

2022 年度，勘察与设计业务毛利润 2,004.55 万元，同比增加 172.57%；毛利率 22.95%，同比增加 123.34%，主要系员工薪酬管控所致；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物业管理、餐饮及住宿服务、检测业务、文化服务、天然气销售等，近两年上述业务毛利润合计规模分别为

1,968.73 万元、2,448.35 万元，占同期业务毛利润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61%、9.85%。

近两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润规模分别为 5,833.06 万元、6,078.80 万元，占同期业务毛利润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2.54%、24.46%，主要内容包包括租赁业务及其他。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 证审字[2023]01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及《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诠释。

（一）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597,160.41	1,181,190.29	415,970.11	35.22%
流动资产	897,714.84	588,834.64	308,880.20	52.46%
负债合计	923,972.00	674,647.03	249,324.97	36.96%
流动负债	488,043.02	455,673.82	32,369.20	7.10%
所有者权益	673,188.40	506,543.26	166,645.14	32.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0,719.55	506,543.26	64,176.29	12.67%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597,160.4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15,970.11 万元、增长率为 35.22%，主要系流动资产项目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897,714.8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56.21%，较 2021 年末增加 308,880.20 万元、增长率为

52.46%，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科目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699,445.56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43.79%，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089.91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923,972.0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49,324.97 万元，增长率为 36.96%，主要系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 435,928.9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47.18%，较 2021 年末增加 216,955.77 元、增长率为 99.08%，主要系长期借款余额新增 8.03 亿元、新增发行规模 8 亿元“22 内建 01”公司债券、合并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导致应付建设基金款项增加 6.95 亿元等原因导致。

（二）盈利能力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863.83	134,749.72	11,114.12	8.25%
营业成本	121,010.38	108,871.81	12,138.57	11.15%
毛利率	17.04%	19.20%	-2.17%	-11.28%
其他收益	8,132.69	9,873.59	-1,740.89	-17.63%
营业外收入	11.17	31.06	-19.89	-64.04%
利润总额	12,223.88	11,096.80	1,127.08	10.16%
净利润	9,002.91	7,658.21	1,344.69	17.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36.05	7,658.21	1,677.84	21.91%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5,863.83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8.25%。其中：工程代建业务收入 54,483.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5%，较 2021 年度下降 20.66%，主要系结算工程规模降低所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42,548.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为 29.17%，较 2021 年度增长 53.03%，主要系主要系东湖御景项目一期、内江科创产业园区及人才综合体建设等较大规模项目实现了阶段性收入确认所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16,030.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9%，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132.2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盛泰商贸业务扩张，商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勘察与设计业务收入 8,733.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9%，较 2021 年度增长 22.04%。

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综合毛利率 17.04%，较 2021 年度减少 2.17%、降幅 11.28%。其中：工程代建业务毛利率 19.17%，与 2021 年度相比增长 25.27%。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3.63%，与 2021 年度相比下降 78.86%，主要系不同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4.36%，与 2021 年度相比增长 74.55%，主要为业务扩张所致，成本控制较好，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勘察与设计业务毛利率 22.95%，与 2021 年度相比增长 123.34%，主要系员工薪酬管控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规模 8,132.6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6.53%；其中，发行人获得的流动资金补贴资金 7,78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 8,800.00 万元下滑较多。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12,223.8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127.08 万元、增幅 10.16%，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717.7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导致减少 3,610.6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9,002.9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344.69 万元、增幅 17.56%，与利润总额变化表现总体一致。

综合以上，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总体平稳增长，受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等的影响，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出

现有一定增长，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同时，发行人利润实现受政府补助影响较大，政府补助的规模及到位时间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利润的稳定性及质量。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55.48	186,035.85	-19,680.37	-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04.28	241,887.90	139,016.38	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8.80	-55,852.05	-158,696.75	28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3.98	-26,275.05	-77,508.93	2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07.86	44,647.32	282,460.54	63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5.08	-37,479.78	46,254.86	-123.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548.80 万元，近两年持续为负且最近一年净流出规模显著增加；主要系：2022 年新增子公司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威远县财政局支付征地拆迁费等内容合计金额约 98,498.88 万元、发行人支付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拍地保证金 30,322.00 万元、发行人对内江建工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内江万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增加支出合计 35,534.84 万元；以上内容合计流出金额 164,355.71 万元。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业务收入款项或无法有效控制企业间往来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持续为负，这不仅影响公司长期稳健运营，也将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

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净额为-103,783.98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最近一年净流出规模显著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合并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威远经开区页岩气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支出 82,347.19 万元等资产支出增加所致。总体来看，近两年，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支出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如相关在建项目及股权投资未来无法如期投入运营或实现收益，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107.86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且最近一年净流入规模显著增加，主要系债务性融资规模增加及新增合并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致。作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的建设主体，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需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解决。同时，发行人到期债务偿还对外部融资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如果国家货币政策等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外部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及有息负债的偿还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含品种一和品种二）外，发行人尚在存续的债券产品包括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内建 01”，债券余额 8.00 亿元）、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3 内建 01”，债券余额 5.00 亿元）、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内建 02”，债券余额 2.00 亿元）。

报告期内，22 内建 01、23 内建 01、23 内建 02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含品种一、品种二）本金尚未到期。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含品种一、品种二）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利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84	1.29	0.55	42.34%
速动比率（倍）	1.18	0.66	0.52	78.45%
资产负债率	57.85%	57.12%	0.74%	1.29%
EBITDA 利息倍数	1.00	1.10	-0.10	-9.01%

备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 倍、1.18 倍，均较 2021 年末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7.85%，较 2021 年末略有提升，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速与资产规模增速基本稳定；EBITDA 利息倍数为 1.00，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扩张所致。

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 72.75 亿元，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约 29.69 亿元，面临一定集中兑付风险。随着业务开展和经营需要，未来公司有息负债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从而可能对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随着未来市场利率的波动，公司融资成本也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1.56 亿元，占同期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9.64%。近年来，公司债务融资结构中短期借款占比不断增大。短期借款的举借有利于增加公司短期流动性，但债务短期化对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资金归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继续通过资本市场和长期贷款等途径继续增加长期债务的举借，可能导致公司债务结构继续短期化。

3、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8.63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2%，规模及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对象多为国企，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但若出现担保对象资信发生恶化并违约的情况时，将由发行人代偿，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 12.18 亿元、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38.28 亿元；上述项目合计余额 50.46 亿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31.59%，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另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处于受限状态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7 亿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12.1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总体较弱。

5、发行人处于抵押、质押等状态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 19.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19%。发行人部分资产受限，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措施的能力。在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障碍时，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无法及时变现，降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第四节 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披露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及中国货币网。

报告期内，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债券的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了总额5.60亿元的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含品种一和品种二）。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60亿元，其中0.55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25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8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业银行”）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分别在成都银行内江分行、乐山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0.55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25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7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债权代理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等方法，通过核查，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使用，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和使用，已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约定用于项目建设，根据债权代理人核查，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资金不存在长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而未投入项目使用的情况。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符合项目进展，符合债券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及合理预期。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 5 年（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尚未到期。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利息的情况。

二、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 5 年（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尚未到期。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二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利息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以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来源，辅以其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60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的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

公司在综合考虑以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作出细致安排。

（二）偿债资金的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期限结构的特点，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建立起了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流动性管理和其他外部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保障体系。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1、公司日常经营收入

近三年（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30.55 万元、68,675.22 万元和 102,726.07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2、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和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收益和现金流也将为本息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3、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将加强资产管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加强现金流流动性管理，并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同时，根据主营业务回款情况量入为出，控制工程代建等项目支出规模，降低资金占用，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

4、其他外部融资

其他外部融资指公司发挥整体融资能力，或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的资金，主要包括通过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等方式。

（三）偿债人员的安排

公司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偿债资金的划转等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年初对当年应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偿债资金的划付提前做好安排，确保偿债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

（四）设立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期债券足额及时偿还，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3〕4388 号）：

1、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提示如下关注事项：

（1）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占用。公司应收代建工程款和往来款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3）短期偿债压力大。公司债务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1.78%。其中短期债务占 40.42%，现金短期债务比 0.18 倍，短期偿债压力大。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节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国融证券作为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含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阅调取相关资料、现场走访、电话问询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发生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国融证券披露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如下：

临时报告名称	重大事项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公告日期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3.05.17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2.01.11

第十一节 债权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重大事项: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的;

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谢江陵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谢江陵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详情参见有关公告内容。

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关于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含品种一和品种二),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公告日期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3.05.16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2.01.1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